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施行細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之。
- 三、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系主任、大三及大四班級導師、國際專班導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組成，並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 （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七）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 五、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實習單位保持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撰寫訪視紀錄、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及建議實習成績。
-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考核。
 - （二）學生實習報告。
- 七、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應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訂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八、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或依相關課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實習前應接受本系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加強職業倫理。
 - （二）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親

自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

(六) 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違反上述規定或未經本系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有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